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603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梁新忠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8月13日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街煤田地质161队17号楼2单元702号。身份证号：652327197008130637。

被执行人：常坛林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9月14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环路198号东21号楼1单元602号。身份证号：650105198709142212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231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常坛林的存款、收入32082.61元（其中本金31706.61元，执行费376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常坛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常坛林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盛 晓 莉